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7917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信初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一章, 第二条: 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所占比例如下: 龚红萍出资..., 占合伙份额..., 范慧妍出资..., 占合伙份额...; 梁艺婧出资..., 占合伙份额...; 龙晓蓉出资..., 占合伙份额...。第四章, 第二十三条 本所将所有出资折合成份额..., 每一份代表...。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为: 龚红萍出资..., 占合伙份额..., 范慧妍出资..., 占合伙份额...; 梁艺婧出资..., 占合伙份额...; 龙晓蓉出资...,

占合伙份额……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章，第五条： 合伙人基本情况1. 合伙人姓名：范慧妍 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11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